

ICS 13.040.40

Z 60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765—2018

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iomass Molded Fuel Boil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1-30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3
5 监测要求.....	3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电化学传感器法.....	6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吸附管法测定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源中气态总汞方法.....	8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.....	1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,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,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全文强制性标准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。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,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。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,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津大学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冠益、宋光武、程占军、颜蓓蓓、关亚楠、何超、台凌宇、赵立欣、姚宗路、崔丽丽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01月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8年02月0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